关于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增补重点 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自治区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批复实施,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供了基本依据。在实施过程中,各地普遍反映一些新增的重点建设项目未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影响本地开发建设活动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确保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增补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增补重点建设项目情形

未纳入已批准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单独选址类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进行增补。

- (一)项目符合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乡村振兴、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或符合地(州、市)、县(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 (二)项目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
 - (三)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四)项目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二、严格重点项目增补工作程序

- (一)由地(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增补重点建设项目情形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增补方案(以下简称"增补方案"),经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在用地报件中附具增补方案相关文件。
- (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增补重点建设项目情形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增补方案,经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同意,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增补方案在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过程中可与用地报件一并上报。

三、增补材料要求

- (一)增补方案内容包括增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建设意义和建设地点),是否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情况,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说明,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项目矢量文件以及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影响的评估报告等内容;
 - (二)专家论证意见;
 - (三)公示情况;
- (四)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上报请示文件(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五)增补重点建设项目涉及的行业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稳妥有序抓好落实,全力保障各类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全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将增补重点项目矢量数据,及时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通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 2025 年**月**日